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祥臣_____

宋文山_____

王友亭_____

2023年8月24日